

通 知



关于开展“我与民法典”微电影微视频 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我与民法典”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民法典

二、活动时间

2020年9月开始至10月30日

三、作品内容形式及要求

（一）作品内容形式

主要围绕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一主题，

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我国首部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宣传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大问题；围绕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新旧法条对比，宣传民法典中具有时代特点和反映人民意愿的新规定。具体形式分成两类：

1. 公益广告类：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核心内容及深远影响，体现民法典在守护美好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意义等。

2. 微视频类：围绕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核心要义和重大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以及学习民法典的心得体会，展现集体、个人与民法典的精彩故事等。

（二）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民法典的解读，能够深入浅出，拆解专业术语，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内容要紧扣宣传民法典这一主题，始终围绕民法典进行叙述，不能偏离民法典内容，重点突出民法典某一方面或某一条文，立足个人，以小见大，讲述鲜活的民法典故事。要紧密联系各行各业的职责任务，从实施民法典的角度

进行解读和叙述，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引用民法典、解释民法典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或不规范语言。

2. 作品必须为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微视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视频画质要求最低为 1920×1080（全高清作品）。微视频作品除了在格式化片头出现作者署名外，作品主体不能出现商业性广告语或任何外部链接，若是某系统内的参赛作品投稿，作品片头不要署系统比赛名称。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四、活动组织

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和优盘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在 2G 以内的微视频，可以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541532119@qq.com；大于 2G 的微视频作品通过优盘报送至党委宣传部。报送作品请注明“我与民法典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报送单位”字样。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我与民法典”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是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学习宣传民法典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组织开展好此次活动创作征集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在全省形成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领导。学习宣传民法典是今后五年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情况纳入“七五”普法终期检查的重点督查内容。

(三) 认真实施。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民法典、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普及宣传民法典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请校内各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参赛作品、推荐表（附件1）和版权承诺书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0971—5315033

电子邮箱：541532119@qq.com

附件1：参赛作品推荐表

